

通辽市中医院神经外科(脑病科)

柔性引进高层次医疗团队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TLSZYYY-MYT-20260923

甲方（需求方/医疗机构）： 通辽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146068380XG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 1126 号

法定代表人：冯彦刚

乙方（服务方引进机构）： 内蒙古蒙一通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UW8GD0Y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元泰汗府 5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贾艳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利用自身医疗资源优势，协助甲方筛选、对接、引荐、引进专业医疗技术团队，为甲方学科建设、临床技术提升引荐柔性引进高层次医疗团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定义与合作宗旨

一、本协议为医疗团队引进协助服务协议，乙方仅负责资源匹配、人员引荐、对接沟通、落地协助、合规辅导等服务，不参与医院科室经营、不参与诊疗执业、不参与医院财务收支分成，不存在科室承包、变相挂靠、违规合作情形。

二、合作宗旨：乙方依托行业资源，为甲方精准匹配符合资质、技术过硬、无不良执

业记录的医疗专家团队，甲方协助乙方入驻对接、合规落地，助力甲方提升专科诊疗能力、完善学科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服务期限

一、本协议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 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止。

二、服务周期内，医疗团队首次到院视为乙方启动服务。各阶段服务费支付，以该阶段考核指标、验收事项达标为前提。考核指标、学科建设目标属于乙方履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非患者客观因素，引荐团队未能达到约定临床技术指标、学科建设目标的，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程度，暂缓支付、相应扣减服务费；只有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资质、恶意撮合情形时，甲方可全额拒付并追责。

三、协议到期前，如甲方仍有后续团队引进、团队续约、人员增补需求，双方可另行续签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与支付

一、服务费用性质

本协议费用为医疗团队引进服务费，不属于科室分成、诊疗提成、违规返利，完全合规合法。

二、计费方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000000.00 元 (小写) 叁佰万元整 (大写)。

三、支付节点

1、合同生效后，乙方引进的团队和专家到院开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达到首期付款条件。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 900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2、乙方完成中期节点（乙方进场第 8 个月为中期节点）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完成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中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3、乙方完成节点（乙方进场第 16 个月为该节点）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完成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 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4、乙方于合同签订满 2 年服务期届满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后，且甲方已与医疗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并正常开展工作的，视为达到尾款付款条件。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蒙一通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茂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641310942

五、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税费。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乙方协助服务事项

- 1、资源筛选匹配：根据甲方专科需求（科室、职称、技术方向、从业经验、执业范围），筛选符合国家医疗执业规范的团队或符合条件的专家资源；
- 2、对接洽谈：负责甲方与意向医疗团队或专家之间的沟通、对接、谈判，传递双方诉求、合作模式、入驻条件、工作内容；

3、合规核查初审：协助核查拟引进人员执业资质、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无医疗事故及违规执业不良记录证明，提前规避执业风险；

4、履约跟进服务：团队入驻后，协助协调甲乙双方日常对接问题、纠纷沟通、服务调整、续约洽谈等后续跟进服务；

5、双方约定的其他协助服务：无。

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独立形成的工作成果、方法论、培训课件、数据模型、咨询报告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成果。

三、服务科室与团队要求

甲方需求引进科室：神经外科(脑病科)

所需团队类型：神经外科团队、中医团队、脑病团队或专家。

四、团队基本要求：

1. 临床技术指导能力： 组建地级市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外科团队或专家， 配置副高及以上高级职称专家 1-3 人： 团队核心专家具备脑肿瘤显微切除、复杂脑血管病介入及功能神经外科治疗的丰富经验， 可指导神经外科在现有常规开颅、脑出血手术基础上，实现显微精准手术升级与技术突破。

2. 目标定位：通过专家引进， 引领和带动甲方神经外科技术水平提升，实现同质化管理，力争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 并向自治区级重点学科目标迈进。

3. 引进团队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3.1 神经外科团队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一）临床技术提升

专家门诊、疑难病例讨论、现场及远程会诊。

3.1.1 专家门诊

每月出诊时间 ≥ 10 天，完成规范门诊诊疗，月均门诊量 ≥ 30 人次，门诊病历书写完整规范，带教查房 ≥ 3 次。

验收材料：专家出诊排班表、门诊挂号系统月度导出数据、门诊电子/纸质病历抽查台账、查房签到表、查房记录、带教现场影像资料。

3.1.2 疑难病例讨论

累计 ≥ 6 次，每次讨论针对院内疑难神经外科病例，形成书面专业意见，且讨论病例均得到有效诊疗。

验收材料：签到表、讨论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专业意见台账、总结报告。

3.1.3 带教手术或联合手术

每年累计 ≥ 10 台，指导完成神经外科手术，手术质量符合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外科诊疗规范及质控标准，并对围术期及术后进行管理指导，术后患者恢复符合预期诊疗目标，无因医疗过错导致的不良医疗事件。（注：本条所述技术指标系甲方对拟引进医疗团队的考核要求，由乙方与医疗团队在另行签署的协议中具体约定并执行，不属于乙方服务义务范围。）

验收材料：签到表、手术记录（含现场照片）、围术期管理台账、总结报告。

3.1.4 现场及远程会诊

院内急危重症神经外科患者24小时内到场现场或线上远程会诊；外院转诊、居家康复患者开通线上远程会诊通道，全年完成院内现场会诊 ≥ 12 例或远程会诊 ≥ 12 例，每例会诊出具标准化书面会诊处置方案。

3.1.5 验收材料：签到表、会诊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会诊处置方案台账、总结报告。

3.1.6 通用量化判定（临床技术提升总项）：

上述四项指标全部达标，判定为达标；任一项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二）学术讲座每年 ≥ 1 次。

3.1.7 考核指标：每年开展神经外科前沿学术讲座 ≥ 1 次。

3.1.8 验收材料：签到表、讲座课件、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3.1.9 量化判定：年度内完成 ≥ 1 次学术讲座，判定为达标；未完成，判定为不达标。

（三）科研课题与论文写作指导或培训

3.1.10 指导院内骨干进行科研课题、论文写作或培训不少于6次。

3.1.11 考核指标：柔性专家团队联合院内骨干开展科研选题、数据统计、论文撰写、课题申报等一对一专项指导，全年专项指导或培训不少于6次。

3.1.12 验收材料：签到表、指导记录（含现场照片）、培训资料、科研指导台账、总结报告。量化判定：全年完成 ≥ 6 次专项指导或培训，判定为达标；不足6次，判定为不达标。

（四）技术骨干进修

3.1.13 每年为医院提供不少于2名技术骨干到省级医院进修名额。考核指标：服务周期内每年为通辽市中医医院提供不少于2名神经外科技术骨干前往省级三甲综合医院神经专科免费进修名额，全程对接进修科室、导师、进修考核、结业手续。

3.1.14 验收材料：进修协议、进修科室接收函、导师确认函、结业证书、总结报告。

3.1.15 量化判定：每年完成 ≥ 2 名骨干进修，判定为达标；不足2名，判定为不达标。

（五）、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

3.1.16 提供政策解读、神经外科盈亏分析、中医优势病种运营分析、病案管理与编码规范优化、费用控制等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经验支持。

3.1.17 验收材料：分析数据台账、咨询问题台账、情况反馈报告、培训课件等。

3.2 中医团队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中医团队基本要求

3.2.1 临床技术指导能力：组建地级市三级甲等医院中医专家，配备中医脑病正高/副高专家1名：专家具备中医脑病的诊断与治疗、中医疗法等经验，弥补本院脑病科

中医管理、科研短板。

3.2.2 目标定位：通过专家引进，引领和带动我院脑病科中医技术水平提升，实现同质化管理，力争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并向自治区级重点学科目标迈进。

二、中医团队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一）临床技术提升

3.2.3 专家门诊、疑难病例讨论、现场及远程会诊。

3.2.4 考核指标：主要负责对脑病科建设规划、技术规范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并对医院选派的重点培养学科骨干进行带教，重点指导辨证、方药、中医特色技术运用。

3.2.5 专家门诊

每月出诊时间 ≥ 4 天，完成规范门诊诊疗，中医病历100%完整规范，带教查房 ≥ 1 次。

3.2.6 验收材料：专家出诊排班表、门诊挂号系统月度导出数据、门诊电子/纸质病历抽查台账、查房签到表、查房记录、带教现场影像资料。

3.2.7 疑难病例讨论

每月参与脑病中西医疑难病例讨论 ≥ 1 次，出具书面中医辨证优化方案；按需开展中医会诊，每例存留中医诊疗处置意见。

3.2.8 验收材料：签到表、讨论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专业意见台账、总结报告。

3.2.9 现场及远程会诊

院内急危重症脑病科患者24小时内到场现场或线上远程会诊；外院转诊、居家康复患者开通线上远程会诊通道，全年完成院内现场会诊 ≥ 12 例或远程会诊 ≥ 12 例，每例会诊出具标准化书面会诊处置方案。

3.2.10 验收材料：签到表、会诊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会诊处置方案台账、总结报告。

3.2.11 通用量化判定（中医团队或专家）：

专家门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指标全部达标，判定为达标；任一项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二）对脑病科建设规划、技术规范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进行全方位指导

3.2.12 考核指标：服务首年出具《脑病科中医学科两年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每年修订中医诊疗技术规范、中医质控细则；每季度开展 1 次科室质控督导，出具质控整改报告，形成 PDCA 闭环管理，病历中医术语使用规范率 100%。

3.2.13 验收材料：签到表、建设规划文件、质控督导记录（含现场照片）、质控整改报告、总结报告。

3.2.14 量化判定：建设规划、质控细则、督导频次全部达标，判定为达标；任一项未完成判定为不达标。

（三）人才培养

3.2.15 考核指标：固定带教院内 2 名重点青年骨干，分理论教学、中医辨证实操、中医药科研三类常态化带教；服务期内完成阶段性考核、结业综合考核，骨干可独立开展中医脑病诊疗 / 手术 / 科研辅助工作。

3.2.16 验收材料：签到表、带教记录（含现场照片）、考核成绩台账、结业评估报告、总结报告。

3.2.17 量化判定：固定带教 2 名骨干并完成全部带教与考核流程，判定为达标；未完成，判定为不达标。

三、科研课题与论文写作指导或培训

3.2.18 指导院内骨干进行科研课题、论文写作或培训不少于 6 次。考核指标：柔性专家团队联合院内骨干开展科研选题、数据统计、论文撰写、课题申报一对一专项指导，全年专项指导或培训不少于 6 次。

3.2.19 验收材料：签到表、指导记录（含现场照片）、培训资料、科研指导台账、总结报告。

3.2.20 量化判定：全年完成 ≥ 6 次专项指导或培训，判定为达标；不足6次，判定为不达标。

四、技术骨干进修

3.2.21 每年为医院提供不少于2名技术骨干到省级医院进修名额。考核指标：服务周期内每年为通辽市中医医院提供不少于2名脑病/神经外科技术骨干前往省级三甲中医院/综合医院神经专科免费进修名额，全程对接进修科室、导师、进修考核、结业手续。

3.2.22 验收材料：进修协议、进修科室接收函、导师确认函、结业证书、总结报告。

3.2.23 量化判定：每年完成 ≥ 2 名骨干进修，判定为达标；不足2名，判定为不达标。

五、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

3.2.24 提供政策解读、中医科盈亏分析、中医优势病种运营分析、病案管理与编码规范优化、费用控制等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服务，并提供相关经验支持。

3.2.25 验收材料：分析数据台账、咨询问题台账、情况反馈报告、培训课件等。

3.3、脑病团队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脑病团队基本要求

3.3.1 临床技术指导能力：组建地级市三级甲等医院脑病团队或专家，中医副高及以上专家1-3人，团队具备10年以上脑病中医诊疗经验，擅长脑卒中、植物人促醒、血管性痴呆、卒中后痉挛、脑缺血，可指导本院脑病科完善中医特色技术体系。

3.3.2 目标定位：通过专家引进，规范脑病科中医同质化诊疗，提升中医适宜技术占比、中医治疗率，实现同质化管理，力争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并向自治区级重点学科目标迈进。

二、脑病团队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一）临床技术提升

3.3.3 专家门诊、疑难病例讨论、现场及远程会诊。

3.3.4 考核指标：主要负责指导医院中医辨证方案制定、针灸促醒技术带教及术后中医康复干预；开展疑难病例讨论、现场及远程会诊等。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不少于3项，牵头制定中医结合脑病诊疗路径不少于2套，形成3-5个优势病种的“中医标准化诊疗路径”

3.3.5 专家门诊

每月出诊时间 ≥ 10 天，完成规范门诊诊疗，月均门诊量 ≥ 30 人次，门诊病历书写完整规范，带教查房 ≥ 3 次，重点指导中药方剂、针灸、中医康复方案制定。

3.3.6 验收材料：专家出诊排班表、门诊挂号系统月度导出数据、门诊电子/纸质病历抽查台账、查房签到表、查房记录、带教现场影像资料。

3.3.7 疑难病例讨论

累计 ≥ 6 次，每次会诊针对院内脑病疑难病例，形成书面专业意见，且讨论病例均得到有效诊疗。

3.3.8 验收材料：签到表、讨论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专业意见台账、总结报告。

3.3.9 带教手术或联合手术

脑病团队以内科诊疗为主，不硬性要求手术台数指标。

3.3.10 验收材料：签到表、带教记录（含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3.3.11 现场及远程会诊

院内急危重症脑病科患者24小时内到场现场或线上远程会诊；外院转诊、居家康复患者开通线上远程会诊通道，全年完成院内现场会诊 ≥ 12 例或远程会诊 ≥ 12 例，每例会诊出具标准化书面会诊处置方案。

3.3.12 验收材料：签到表、会诊记录（含现场照片）、书面会诊处置方案台账、总结报告。

3.3.13 通用量化判定（临床技术总项）：

专家门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指标全部达标，判定为达标；任一项不达标，判定

为不达标。

（二） 中医辨证方案制定、针灸促醒技术带教、术后中医康复干预

3.3.14 考核指标：①中医辨证方案：每年更新完善脑梗死、脑出血等 3 类优势病种急性期 / 恢复期 / 后遗症期标准化中医辨证诊疗方案 ≥ 1 套；②针灸促醒带教：每月开展醒脑开窍针刺实操教学 ≥ 1 次， 全年完成科室全员轮训， 医生可独立开展促醒针灸操作；③术后中医康复：建立颅脑、卒中术后中医康复标准化流程， 手术患者术后开展中药、针灸、推拿干预。

3.3.15 验收材料：签到表、教学记录（含现场照片）、 中医辨证方案文本、康复流程文件、总结报告。

3.3.16 量化判定：三项指标全部完成， 判定为达标；任一项未完成， 判定为不达标。

（三） 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

3.3.17 考核指标：服务周期内落地中医适宜技术 ≥ 3 项（中药熏洗、艾灸、推拿康复）， 形成院内操作规范、收费配套方案， 逐年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人次。

3.3.18 验收材料：签到表、技术培训记录（含现场照片）、操作规范文件、收费配套方案、服务人次统计台账、总结报告。

3.3.19 量化判定：完成 ≥ 3 项中医适宜技术落地并形成规范， 判定为达标；不足 3 项，判定为不达标。

三、科研课题与论文写作指导或培训

3.3.20 指导院内骨干进行科研课题、论文写作或培训不少于 6 次。

3.3.21 考核指标：三大柔性专家团队联合院内骨干开展科研选题、数据统计、论文撰写、课题申报一对一专项指导， 全年专项指导或培训不少于 6 次。

3.3.22 验收材料：签到表、指导记录（含现场照片）、培训资料、科研指导台账、总结报告。

3.3.23 量化判定：全年完成 ≥ 6 次专项指导或培训， 判定为达标；不足 6 次， 判定

为不达标。

四、技术骨干进修

3.3.24 每年为医院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骨干到省级医院进修名额。

3.3.25 考核指标：服务周期内每年为通辽市中医医院提供不少于 2 名脑病 / 神经外科技术骨干前往省级三甲中医院 / 综合医院神经专科免费进修名额， 全程对接进修科室、导师、进修考核、结业手续。

3.3.26 验收材料：进修协议、进修科室接收函、导师确认函、结业证书、总结报告。

3.3.27 量化判定：每年完成 ≥ 2 名骨干进修， 判定为达标；不足 2 名， 判定为不达标。

五、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

3.3.28 提供政策解读、脑病科盈亏分析、 中医优势病种运营分析、病案管理与编码规范优化 、费用控制等医保基金合规使用咨询服务， 并提供相关经验支持。

3.3.29 验收材料：分析数据台账、咨询问题台账、情况反馈报告、培训课件等。

3.3.30 以上列明的临床技术指标（如门诊量 ≥ 30 人次、手术 ≥ 10 台、论文指导次数等）仅为甲方对医疗团队的履职考核标准，不作为乙方服务费用的支付前提、扣减或拒付依据。乙方服务费的支付条件仅限于乙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对接、协调、培训组织等过程性协助服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明确团队引进标准、技术要求、入驻时间、服务模式，对乙方推荐的团队资源进行筛选、考核、面试；

2、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资源匹配度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源要求乙方重新筛选推荐；

3、团队正式入驻后，由甲方全权负责医疗质量、院感管理、病历质控、医保合规、人

员日常管理，独立行使医疗机构管理权；

4、有权要求乙方对推荐人员资质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复核，对虚假资源、不符资源要求更换。

二、甲方义务

1、如实向乙方告知医院资质、科室现状、设备条件、执业范围、合作预算、入驻要求，不得隐瞒重大经营、合规、政策风险；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对接洽谈、面试考核、落地筹备工作，及时反馈洽谈结果；并配合乙方办理专家入院流程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安排专家入院开展工作。

3、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负责拟入驻团队的院内执业备案、日常管理、医疗安全管控，承担院内运营及医疗执业主体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收取服务引进费用；

2、有权知悉甲方真实合作条件与落地政策，要求甲方积极配合对接工作；

3、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客观如实向意向团队介绍甲方医院情况。

二、乙方义务

1、保证推荐资源真实有效，严格筛查团队资质、执业记录、技术能力，杜绝资质造假、违规执业人员、失信人员入驻；乙方对团队人员的执业资质、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无明显的资质造假、违规执业记录或失信被执行记录；乙方不对医疗团队的实际临床技术能力、过往业绩真实性（除官方可查记录外）、未来履约能力及医疗执业风险承担实质担保责任。

2、严守医疗合规底线，仅提供引进医疗团队的服务，不参与科室经营、不干预诊疗行为、不触碰医疗收费、不参与科室利润分成，不协助任何变相承包、违规执业行为；

- 3、如实双向传递双方诉求，不虚假宣传、不隐瞒风险、不恶意撮合；
- 4、团队落地后，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协调、问题沟通、纠纷疏导工作；
- 5、对合作过程中的甲方商业信息、患者信息、团队人员隐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规与责任划分

一、医疗执业责任划分：乙方仅为柔性医疗团队引进方，不承担任何医疗执业责任、医疗纠纷责任、医疗事故赔偿责任、卫健委行政处罚责任。所有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患纠纷、院感风险、医保违规、行政处罚全部由甲方通辽市中医医院作为责任主体对外承担责任。若经法定程序认定医疗损害系乙方引进的专家团队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或医疗损害后果与乙方引进的专家的诊疗方案间有直接因果关系，应由该专家团队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甲方应直接向该团队或专家主张权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担保或补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经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该团队或专家追偿。

二、经营责任划分：乙方不参与甲方科室运营、人事管理、财务核算、收费管理，不承担医院经营亏损、投诉舆情、行政处罚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合作价格、资源信息、医院经营信息、人员隐私信息严格保密。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自合同签订 10-30 日内完成引进首次柔性医疗团队及相关专家入驻医院并开展工作，如未按期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对应的损失。

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前银行利率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

付已到期款项并承担对应的损失。

三、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恶意拒付服务费的，需承担相应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成本、预期利益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四、乙方恶意隐瞒资源缺陷、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合作失败的，全额退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对应的损失。

五、乙方违约责任：若经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卫健部门正式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乙方故意推荐资质造假、违规失信、无法合规执业的人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合作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发生服务对应的费用，并需承担相应违约金赔偿。前述赔偿已涵盖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亦不承担甲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何种情形（包括本协议第九条第四款所述情形），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退还费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变更

若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协议性质发生变化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效，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服务费金额的补偿金，这个补偿金的比例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定，以弥补乙方在资源筛选、对接洽谈中投入的人力、物力及机会成本。

因国家医疗政策调整、卫健部门新规、行政整改、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作无法落地的，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互不追责，协议据实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理服务成本，甲方应予支付。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一、乙方完成全部引进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责。

三、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所在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23日